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2 年第四次會議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以下事項已於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2 年第四次會議上討論：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4.1	CIC/CSS/R/003/12 (討論文件)	通過進展報告 - 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通過 2012 年 9 月 5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編號 CIC/CSS/R/003/12 的內容。
4.2	CIC/CSS/R/003/12 (討論文件)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u>議程項目 3.4(i):</u> 李子亮先生於曹承顯先生在 2012 年 9 月 19 日退任後，已繼任其職位。將安排會議供專責小組成員討論可發表的裝修及維修工程提示。 <u>議程項目 3.4(iii):</u> 勞工處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已分發 50 份橫額予「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工地。而在上述工地中，有 26 個工地已懸掛宣傳工地安全的橫額。勞工處和議會將繼續相關宣傳工作。 <u>議程項目 3.7:</u> 此項目於議程項目 4.5 下討論。

		<p><u>議程項目 3.15(ii):</u> 此項目於議程項目 4.6 下討論。</p> <p><u>議程項目 3.15(iii):</u> 鄭超靈先生獲邀在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3 年第 1 次會議上，向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分享有關工地安全相關的海外考察經驗。</p> <p><u>議程項目 3.15(iv):</u> 由於現時建築工程項目施工工期緊迫，可能會影響建造工人的安全。伍新華先生建議將上述關注事項，於即將舉行的議會會議上反映。</p> <p><u>議程項目 3.15(iv):</u> 此項目於議程項目 4.14 下討論。</p>
4.3	CIC/CSS/P/025/12 (討論文件)	<p><u>議會刊物的修訂分類方式</u></p> <p>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舉行的議會會議上，議會成員批准議會刊物新分類方式。有見議會刊物分類方式的新修訂，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獲邀就有關已發出之文件，是否需按照最新分類方式的修訂，而作出討論。</p> <p>經商討後，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同意，已發出之文件應根據議會刊物以往的分類方式維持不變。</p>

4.4	CIC/CSS/P/026/12 (參考文件)	<p><u>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u></p> <p>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已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舉行。工作小組成員已全面討論指引擬稿的內容，包括有關升降機工程的定義和佔用期間就升降機工程的規劃。會上同意將於現有工作小組下成立若干的工作小組，以便在稍後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前，識別及討論升降機工程的常見風險及相關風險評估。</p> <p>成員備悉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之進展。</p>
4.5	CIC/CSS/P027/12 (參考文件)	<p><u>推行暑熱行動方案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u></p> <p>在工地安全委員會在 2012 年 9 月 5 日的會議上確認成立工作小組後，議會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邀請相關機構提名代表人選加入工作小組。</p> <p>首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舉行。工作小組成員同意，工作小組主要職能、有關檢討及更新指引的主要原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工作小組在考慮暑熱行動具體方案討論方面時，會參考研究隊伍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作為是次工作之背景資料。(ii) 工作小組成員分享的具體有效措施，將會考慮納入經修訂的指引內。(iii) 擬推行的建議應容許每個建造工地保留靈活性及彈性，以配合其項目的性質及規模，及建議在其工地本身的實施方案。

		<p>(iv) 會上發展局及房委會表示考慮把將來修訂指引當中規定的主要原則，納入在日後的工程合約內。</p> <p>(v) 修訂指引內容將分為兩個主要部分，包括有關工程措施及於炎夏期間提供休息時段。由於提供額外休息時段為其中一項較具爭議的項目，因此會上同意，指引應提出簡單切實方法，容許不同建造工地以合理方式，實施暑熱行動方案。</p> <p>成員備悉有關推行暑熱行動方案工作小組的進展。</p>
4.6	CIC/CSS/P028/12 (參考文件)	<p><u>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 2012 年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u></p> <p>(i) 「水管鋪設工程 - 進行壓力測試 (馬路工程)」(安全提示第001/12號)</p> <p>安全提示第 001/12 號－「水管鋪設工程 - 進行壓力測試 (馬路工程)」(安全提示第 001/12 號) 已於 2012 年 8 月 29 日發表及公布。</p> <p>(ii) 有關死因裁判法庭於2012年8月31日發出有關荃灣國瑞路106-114號工地鐵籠倒塌意外的信件及相關建議</p> <p>成員同意，死因裁判法庭信件內所列的大部分建議已獲考慮，並且主要相關的元素已納入已於 2011 年 10 月 18 日發表的現有安全提示第 001/11 號「扎結鑽樁鐵籠(扎籠) 安全提示」(安全提示第 001/11 號)。成員同意無須對現有安全提示進行修訂。</p> <p>(iii) 就將要擬備安全提示的討論 就日後安全提示的擬備工作，小組已甄選若干高危的工序，其中包括閃失事故個案及觸電意外。</p>

4.7	CIC/CSS/P029/12 (待確認文件)	<p><u>安全提示第003/12號 – 「防止觸電意外」</u></p> <p>按勞工處資料，於2012年截至10月份，建造及裝修工程工地共有七宗懷疑觸電意外。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主席決定發表相關安全提示，並向前線建造人員提供初步建議及快捷參考資料。</p> <p>安全提示擬稿已於2012年10月24日向非正式專責小組核心成員包括屋宇署和勞工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機構包括機電工程署、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建訓學院）、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建造業總工會）、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及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傳閱，以作檢討及發表意見。</p> <p>成員原則上確認安全提示第003/12號。與此同時，成員獲邀若有任何進一步建議，須在2012年11月22日或之前向議會秘書處提出。</p> <p>議會秘書處將於2012年12月舉辦一場技術研討會，向建造工地前線人員發布有關防止觸電意外的資訊。</p> <p>[會後補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就安全提示第 003/12 號，議會秘書處並未收到成員進一步的意見。而安全提示及相關新聞稿已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發表。2. 電力工程安全技術研討會已訂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舉行，而相關宣傳單張已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發出。]
-----	----------------------------	--

4.8	CIC/CSS/P/030/12 (參考文件)	<p><u>勞工處就近期觸電意外的工作簡報</u></p> <p>勞工處對近月就建造業懷疑觸電意外，表示極度關注。</p> <p>為打擊不遵從電力安全規定及為加強電力工程安全的宣傳，勞工處已加快就電力工程安全的巡查及執行工作，並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相關政府部門及其他業界持分者，加強相關安全教育及宣傳的工作。</p> <p>成員備悉勞工處就推廣電力工程安全方面，近日所採取的行動。</p>
4.9	CIC/CSS/P/031/12 (待確認文件)	<p><u>工地整潔海報編號 P-CSS-001-12及海報編號P-CSS-002-12</u></p> <p>專責小組會議已於 2012 年 5 月舉行。會上討論及同意就入選的工地整潔項目，分階段擬備提示或海報，以對業界持分者就良好工地整潔作業方式，提供簡單清楚訊息。上述刊物將為工地管理人員及前線工人，提供快捷方便參考。</p> <p>議會秘書處已整理一份工地整潔項目的優次清單，並已擬備兩款工地整潔海報編號 P-CSS-001-12 — 「行人及車輛指定通道」及海報編號 P-CSS-002-12 — 「鋼筋的妥善保護及儲存」。</p> <p>兩款海報擬稿已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向專責小組成員傳閱，以進行檢閱及意見。議會秘書處並無收到專責小組成員有較大的意見。</p> <p>成員備悉有關工地整潔專責小組的進展，並確認發出上述兩款工地整潔海報。</p>

		<p>[會後補註: 上述兩款工地整潔海報已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發出。]</p>
4.10	CIC/CSS/P032/12 (參考文件)	<p><u>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 2012 年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工作小組準備的施工方案草稿 有關搭建、更改或拆卸竹棚，搭建、更改或拆卸吊棚及拆卸樓宇圍牆工程的施工方案，現正進行擬稿的工作。(ii) 圖像化施工方案的籌備 一套圖像化的施工方案擬稿已經製作，並已傳閱給專責小組成員，以供其考慮及提出意見。(iii) 香港建造業施工方案(安全工作指引)的顧問服務綱要草稿 顧問服務綱要草稿詳情，將於議程第 4.12 項下討論。(iv) 為將來的顧問服務成立督導小組 會上建議在專責小組下，成立一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的主要職能，是進行評審標書和日後顧問的甄選工作、監察獲委任顧問的進展及審核將由日後顧問所提交的項目成果。督導小組將由專責小組主席帶領工作。 <p>成員備悉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的進展。</p>

4.11	CIC/CSS/P033/12 (參考文件)	<p><u>扎結鑽樁鐵籠施工方案的指引(安全工作指引)</u></p> <p>有關「扎結鑽樁鐵籠施工方案的指引(安全工作指引)」，於 2012 年 10 月 24 日舉行的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上次會議中，獲得同意。</p> <p>成員於工地安全委員會上獲邀就施工方案的指引(安全工作指引)擬稿進行檢討及確認。其中一位成員就扎結鑽樁鐵籠的程序，表達意見及關注。</p> <p>成員備悉有關「扎結鑽樁鐵籠施工方案的指引(安全工作指引)」的擬備工作，並同意將舉行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相關施工程序的細節。會上亦同意，在相關施工程序細節商討及確認後，施工方案的指引(安全工作指引)將以指引形式發表，並提交議會批准。</p> <p>[會後補註: 上述會議已定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舉行。]</p>
4.12	CIC/CSS/P/034/12 (待確認文件)	<p><u>香港建造業施工方案(安全工作指引)顧問服務的招標文件</u></p> <p>聘請顧問的主要目的是擬備施工方案(安全工作指引)，以加強保障建造工人的安全。與此同時，亦提倡及促進工地安全表現的持續改善。</p> <p>成員原則上確認有關工作提要，及有關督導小組的成立及成員名單。成員獲邀，若有任何進一步建議須在2012年11月22日或之前向議會秘書處提供。</p> <p>[會後補註: 議會秘書處並沒有收到成員進一步的意見，有關文件於2012年11月23日舉行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尋求財務上的批核。]</p>

4.13	CIC/CSS/P/035/12 (討論文件)	<p>由香港建造商會擬備的「香港建造業展望 2020」(「建造商會之展望 2020」)</p> <p>建造商會獲邀在工地安全委員會進行簡介，以向成員分享建造商會對「建造商會之展望 2020」的意見。建造商會表示，建造商會健康與安全小組仍正在就「安全、健康及優質生活－香港建造業展望 2020」的細節進行定稿，因此將上述簡介延期。</p> <p>在缺乏建造商會代表簡介的情況下，議會秘書處已擬備一份撮要，列出就建造商會展望 2020 的建議措施，以及議會已採取相應行動的比較。經商討後，成員認為在建造商會代表缺席的情況下，就建造商會提出的願景而作出評論相對困難，然而成員認為工地安全委員會在現行工作或已計劃的工作內，已涵蓋建造商會提出的大部份意見。會上同意，議會秘書處再次邀請建造商會出席工地安全委員會在舉行 2013 年 3 月的會議，就建造商會的意念及觀點，向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簡介。</p>
4.14	經驗分享 (參考文件)	<p><u>房委會經驗分享環節</u></p> <p>根據 2012 年 9 月 5 日的上次工地安全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房委會獲邀進行簡介，向成員分享房委會就改善建造工地整體安全表現的成功經驗。</p> <p>為提供充裕時間供房委會進行簡介，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張孝威先生建議房委會程林桂珍女士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的下次工地安全委員會會議，進行經驗分享。</p>
4.15	其他事項 (參考及討論文件)	<p>(i) <u>有關最近的嚴重工地意外</u></p> <p>委員會就最近的嚴重工地意外作出討論。為加強對建造工人在工地工作時的安全指導，建議有急切需要:</p>

		<p>(a) 發出一份指引促使總承建商檢討特定的施工工序及令整個施工工序中加強工人在工作時的安全；</p> <p>(b) 就過往意外的高危工序、閃失事故及有關維修改建工程的項目等盡快發出安全提示。</p> <p>由於所有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成員均以義務性質參與，建議有需要考慮聘請顧問公司以協助撰寫安全提示及相關指引。</p> <p>(ii) <u>2013 年會議時間表</u> 成員備悉由議會秘書處建議的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3 年暫定會議時間表。</p> <p>(iii) <u>採用支付安全計劃的指引</u> 採用支付安全計劃的指引已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的議會會議上，獲得批准。</p> <p>於 2012 年 12 月，將安排一場記者簡報會，宣傳採用支付安全計劃的指引。</p> <p>[會後補註：記者簡報會將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舉行。]</p> <p>(iv) 安全提示第 002/12 號 安全提示第 002/12 號—「工人在商業樓宇內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涉及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安全事宜」及相關新聞稿，已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發出。</p> <p>(v)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聯會（職安健聯會）的來函 議會秘書處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收到香港職業安全健康聯會（職安健聯會）就「香港安全工作從業員持續專業計劃」的問卷及操守守則擬稿之信件。議會秘書處已向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送出有關內容，以尋求成員對註冊安全主任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觀</p>
--	--	--

		點。於整理從成員收到的意見後，議會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已回覆職安健聯會。
--	--	--